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4-04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由董事长林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4 年度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44 号公告。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三位委员王全弟先生、郭华平先生、谢单先生均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魏同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45 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46 号公告。

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三位委员王全弟先生、郭华平先生、谢单先生均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的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47 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